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玉立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C1M7M31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大辛庄村

2026年5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压制车间内工人正在铺料作业，车间窗户处于敞开状态，配套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断电状态未开启运行。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5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情况；

2、2026年5月29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现场影像资料1份，2026年6月2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年产6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地点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农村地区）；

4、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枣庄玉立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

5、2026年6月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6〕8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6年6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影像资料1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已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6、2026年5月2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7、2026年5月2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8、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于2026年7月15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5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5；2、建设地点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农村地区），裁量等级为1；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

救措施因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该项裁量因素不取；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31250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31250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3日